



**Clou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本年度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203,000港元，較上年大幅增加約6,199,000港元或88.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貸款利息收入約5,442,000港元，較上年增加67.4%(二零一六年：約3,25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錄得約1,509,000港元收益，較上年減少0.9%(二零一六年：約1,52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套裝軟件銷售額約為1,869,000港元，較上年減少16.2%(二零一六年：約2,2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提供信息技術服務業務錄得約973,000港元收益(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始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3,410,000港元之收益(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增加約714,000港元，較上年增加5.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本公司上市地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內披露)相關之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行政管理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7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1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06港仙(二零一六年：0.29港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分別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240百萬股新股及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250百萬股新股。故此，於上述兩宗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4,821,500港元增加至27,221,500港元及由27,221,500港元增加至29,721,500港元。上述兩宗配售事項合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7.9百萬港元，已主要用於償還本公司就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所發行之承兌票據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融資服務業務。有關30%收購事項及隨後出售該等權益之詳情，敬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收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小節。

## 業績(經審核)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13,203	7,004
收益成本		<u>(1,206)</u>	<u>(86)</u>
毛利		11,997	6,918
其他收入、增益及虧損		912	4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588	–
撥回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		–	520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63)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8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781)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24)	(1,116)
研究及開發費用		(1,529)	(1,478)
一般及行政費用		<u>(10,792)</u>	<u>(10,537)</u>
除稅前虧損		(1,417)	(7,109)
所得稅(費用)抵免	4	<u>(308)</u>	<u>2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6	(1,725)	(7,08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5	<u>(47)</u>	<u>(28)</u>
年內虧損		<u>(1,772)</u>	<u>(7,117)</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85</u>	<u>(64)</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687)</u></u>	<u><u>(7,181)</u></u>
每股虧損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u><u>(0.06)</u></u>	<u><u>(0.29)</u></u>
— 攤薄(港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u><u>(0.06)</u></u>	<u><u>(0.29)</u></u>
— 攤薄(港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4	95
應收貸款及利息—非流動部份	10	20,500	1,815
無形資產		—	—
商譽		609	609
		<u>21,623</u>	<u>2,5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8	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02	1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3,091	8,224
應收貸款及利息—流動部份	10	70,630	12,708
可收回稅項		—	319
持至到期投資		—	5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18	5,753
		<u>78,579</u>	<u>27,702</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2,646	2,560
應付董事款項		—	3,116
應付稅項		308	—
		<u>2,954</u>	<u>5,67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5,625</u>	<u>22,02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7,248</u>	<u>24,545</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1	26,500	—
<b>淨資產</b>		<u>70,748</u>	<u>24,54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29,722	24,822
儲備		41,026	(277)
<b>權益總額</b>		<u>70,748</u>	<u>24,545</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重組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822	163,243	65,784	37	6,952	3,000	(237)	(231,875)	31,726
年內虧損	-	-	-	-	-	-	-	(7,117)	(7,11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 所得稅	-	-	-	-	-	-	(64)	-	(6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64)	(7,117)	(7,181)
認股權證失效	-	-	-	-	(6,952)	-	-	6,952	-
購股權失效	-	-	(19,114)	-	-	-	-	19,11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822	163,243	46,670	37	-	3,000	(301)	(212,926)	24,545
年內虧損	-	-	-	-	-	-	-	(1,772)	(1,77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所得稅	-	-	-	-	-	-	85	-	8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85	(1,772)	(1,687)
配售時發行普通股(附註12)	4,900	44,100	-	-	-	-	-	-	49,000
配售時發行普通股應佔之 交易成本(附註12)	-	(1,110)	-	-	-	-	-	-	(1,110)
購股權失效	-	-	(29,864)	-	-	-	-	29,864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722</u>	<u>206,233</u>	<u>16,806</u>	<u>37</u>	<u>-</u>	<u>3,000</u>	<u>(216)</u>	<u>(184,834)</u>	<u>70,748</u>

附註：該款項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lou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以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融資服務及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其中部分

除下文載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若此等財務資產之現金流量或將來的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此等修訂亦要求披露財務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要求披露以下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之變動；(iii)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其中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i. 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於年內按主要產品及服務所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透過套裝軟件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1,869	2,231
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1,509	1,522
信息技術開發及維護服務收入	973	–
利息收入	5,442	3,251
金融公共關係服務收入	3,410	–
	<u>13,203</u>	<u>7,004</u>

#### ii. 分部資料

根據所付運貨物或所提供服務類別，向本公司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其分部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此亦為本集團據此組織且特別關注集團經營分部之基準。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之經營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成為本集團一項新經營業務，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個別評估。故此，該業務作為新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報。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以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 (b) 提供融資服務
- (c) 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

有關發展生物科技再生能源之經營分部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概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數額，有關詳情於本公佈附註5載述。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 嵌入系統以及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提供融資服務		提供金融 公共關係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4,351</u>	<u>3,753</u>	<u>5,442</u>	<u>3,251</u>	<u>3,410</u>	<u>-</u>	<u>13,203</u>	<u>7,004</u>
業績								
分部業績	<u>1,087</u>	<u>(646)</u>	<u>3,363</u>	<u>87</u>	<u>2,096</u>	<u>-</u>	<u>6,546</u>	<u>(559)</u>
未分配收入							769	21
未分配開支							<u>(8,732)</u>	<u>(6,571)</u>
除稅前虧損							<u>(1,417)</u>	<u>(7,109)</u>

上述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引致之虧損)，並無分配若干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若干雜項收入、若干長期服務金及年假之撥備撥回淨額、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 嵌入系統以及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提供融資服務		提供金融 公共關係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220	2,867	92,005	24,307	3,248	-	98,473	27,174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							-	262
未分配資產							1,729	2,785
綜合資產							<u>100,202</u>	<u>30,221</u>
分部負債	941	1,602	26,962	229	278	-	28,181	1,831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負債							-	410
未分配負債							1,273	3,435
綜合負債							<u>29,454</u>	<u>5,676</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賬款、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及持至到期投資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董事款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 嵌入系統以及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提供融資服務		提供金融公共 關係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所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9	9	6	32	-	35	55	84	7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35	9	474	-	-	9	509	2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4	-	2	139	6	139
撥回撇減存貨	-	(3)	-	-	-	-	-	-	-	(3)
撥回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520)	-	-	-	-	-	(520)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減值虧 損	-	-	-	1,463	-	-	-	-	-	1,463
撥回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9)	-	-	-	-	-	-	(17)	(759)	(17)
撤銷廢舊存貨	3	1	-	-	-	-	-	-	3	1
融資成本	-	-	269	-	-	-	-	-	269	-
雜項收入	(2)	(26)	-	-	-	-	(35)	-	(37)	(26)
長期服務金及年假之 (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u>30</u>	<u>-</u>	<u>-</u>	<u>-</u>	<u>-</u>	<u>-</u>	<u>(110)</u>	<u>-</u>	<u>(80)</u>	<u>-</u>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不重大：

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7,500	-	7,500	-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	-	288	-	288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	-	-	(588)	-	(58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	-	-	-	-	781	-	781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	-	-	-	-	-	(13)	-	(13)	-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	-	-	-	-	-	(20)	-	(20)	-
利息收入	<u>-</u>	<u>-</u>	<u>-</u>	<u>-</u>	<u>-</u>	<u>-</u>	<u>(3)</u>	<u>(4)</u>	<u>(3)</u>	<u>(4)</u>

**d.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香港之客戶及營運，故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4. 所得稅費用(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香港利得稅</b>		
— 本年度	308	—
— 往年超額撥備	—	(20)
	<u>308</u>	<u>(20)</u>

於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若干實體於香港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且本集團若干實體之應課稅溢利已被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抵扣，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在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司法權區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兩個年度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發展生物科技再生能源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發展生物科技再生能源業務，以便將集團資源集中用於其餘下業務。

來自發展生物科技再生能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按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呈列發展生物科技再生能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增益及虧損	—	1
一般及行政費用	(47)	(29)
	<u>(47)</u>	<u>(29)</u>
除稅前虧損	(47)	(28)
所得稅費用	—	—
	<u>(47)</u>	<u>(28)</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7)	(29)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3)	27
現金流出淨額	<u>(50)</u>	<u>(2)</u>

##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424	8,613
—酌情花紅	305	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1	261
—長期服務金及年假(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80)	119
	<u>7,880</u>	<u>9,022</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78	86
確認為收益成本之融資成本	269	—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462	382
—非核數服務	1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4	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3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52	345
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u>1,816</u>	<u>1,630</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撥回撇減存貨約零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港元)及撇銷廢舊存貨約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港元)。

## 7.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虧損	(1,772)	(7,117)
減：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47</u>	<u>28</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虧損	<u>(1,725)</u>	<u>(7,089)</u>

###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69,712</u>	<u>2,482,150</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之年內虧損	<u>(1,772)</u>	<u>(7,117)</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相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2港仙(二零一六年：0.001港仙)，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將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申報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u>2,388</u>	<u>161</u>
預付款	214	66
按金	418	452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u>71</u>	<u>7,545</u>
	<u>703</u>	<u>8,063</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u>3,091</u></u>	<u><u>8,224</u></u>

附註：

- (a) 於申報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收取利息。

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蒐集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資料，以考慮客戶之質素及釐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0至30日。本集團於申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29	139
31至90日	974	20
91至180日	285	1
180日以上	<u>-</u>	<u>1</u>
	<u><u>2,388</u></u>	<u><u>161</u></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03	75
31至90日	206	19
91至180日	79	1
180日以上	<u>-</u>	<u>-</u>
	<u><u>1,288</u></u>	<u><u>95</u></u>

由於並無重大信貸質素變動及根據本集團對其客戶作出之信用評估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逾期應收賬款計提任何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計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為由律師以代管賬戶持有之金額7,500,000港元以向一名潛在客戶提供貸款。隨後，該交易取消而該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全數退回本集團。

## 10.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揭貸款(有抵押)	40,854	16,352
減：撥備	(1,829)	(1,829)
	<u>39,025</u>	<u>14,523</u>
個人貸款(無抵押)	52,105	-
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應收利息2,33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572,000港元))	<u>91,130</u>	<u>14,523</u>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0,500	1,815
流動資產	70,630	12,708
	<u>91,130</u>	<u>14,523</u>

重大應收個人貸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到期日	抵押品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0,000,000港元定息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無抵押	16%	10,000	-
10,500,000港元定息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四日	房地產	16%	10,500	-
				<u>20,500</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之無抵押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介乎每月1.25%至1.92%(二零一六年：無)，並須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償還。結餘總額包括由個人擔保作抵押之貸款約52,1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有抵押應收按揭貸款按固定利率介乎每月1.25%至2.33%(二零一六年：1.5%至2.5%)，並須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償還。結餘毛額包括以香港房地產作抵押之貸款約40,8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352,000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中已計入總額約1,829,000港元之逾期款項。董事經考慮抵押品之價值後，認為該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性成疑，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應收款項作額外減值虧損約1,463,000港元。

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以港元定值。於申報期末，應收客戶之此等貸款(包括應收利息)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到期概況(按彼等之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2,381	7,172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48,249	5,53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20,500	1,815
	<u>91,130</u>	<u>14,523</u>

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應收客戶之貸款，以評估減值撥備，而有關撥備乃基於可收回程度之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現時信用度及個別重大賬目或賬目組合按整體基準之過往收取統計數字。

## 11.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		
其他貸款	<u>26,500</u>	<u>-</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償還及非流動負債項下 載列之金額	<u>26,500</u>	<u>-</u>

附註：

本集團之借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舉借之貸款。本公司已就該等借貸提供公司擔保。

本集團之借貸均以港元計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貸款餘額23,5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分別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償還。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0,000,000</b>	<b>5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b>2,482,150</b>	<b>24,822</b>
配售時發行普通股(附註(a))	<b>240,000</b>	<b>2,400</b>
配售時發行普通股(附註(b))	<b>250,000</b>	<b>2,500</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972,150</b>	<b>29,722</b>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第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一份配售協議」)。根據第一份配售協議，第一名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第一宗配售事項」)最多合共240,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第一宗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完成。根據第一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2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第一宗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638,000港元。本公司已將第一宗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公司就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所發行之承兌票據。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第二名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第二名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第二宗配售事項」)最多合共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第二宗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完成。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第二宗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252,000港元。本公司已將第二宗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提供融資服務業務。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在一切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13,203,000港元，較上年大幅增加88.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117,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06港仙(二零一六年：0.29港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推廣及增強其提供融資服務及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之市場地位。通過網上平台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之收益表現平穩且維持穩定。然而，套裝軟件銷售額錄得16.2%減少，乃因市場上客戶需求下降所致。受現有生產線(包括軟件及嵌入系統)發展速度的限制，本集團管理層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將其生產線多元化發展至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如設計量身定制之網上平台及網站，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信息技術服務錄得收入約973,000港元，從而改善本集團現有業務。

本集團幾年來專注發展房地產按揭融資服務，且今年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積極措施，透過集資活動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兩項新股配售，在配售所得款項以及向獨立第三方獲取外部貸款融資的支持下，本集團管理層可積極探索各種渠道，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現有融資業務之客戶群及貸款組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較去年大幅增加近67.4%，顯示出提供融資服務業務取得可觀改善。管理信貸風險一直是放債行業最棘手的問題，因此管理層不斷優化信貸政策以提升客戶質素，例如，我們的員工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從而能夠對客戶行為變化作出迅速反應。

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3.4百萬港元之可觀收入流，顯示出該業務具有可持續發展的可行及可持續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與二零一六年相比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增加約71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4%。主要包括自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始處理聯交所要求就本公司上市地位不時刊發公佈而產生之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開支增加。

## 前景

鑑於近年來放貸需求日益增加，董事對香港放債市場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董事預期放債市場不會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把握機會，利用本集團的可用營運資金，投放更多資源投資於放債業務，以便本集團可維持並拓展提供融資服務業務，並創造豐厚利潤以及分散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大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業務的規模，把握中國加快企業改革步伐及香港與中國資本市場互動持續健康發展帶來的巨大潛在機遇。

現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承擔或未來計劃。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同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而不遵守相關規定的風險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然而，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之通知，表示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充足業務運作或資產，不足以支持其股份繼續上市地位，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決定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決定」)。有關決定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向GEM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申請審閱有關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推翻(「上市委員會之決定」)有關決定。有關書面申請提交及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各自之詳情敬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鑑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及根據證監會與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管限上市事宜的諒解備忘錄之條文，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推翻(「覆核決定」)上市委員會之決定。有關證監會之覆核要求及覆核決定各自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已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要求，申請覆核覆核決定。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於該日之公佈。

##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59	1,30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9	346
	<u>1,708</u>	<u>1,654</u>

###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依靠其內部資源、配售新股份及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向獨立第三方獲取外部融資額作為資金來源。本集團將大部份港元現金存入香港銀行賬戶並於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賬戶內留持人民幣現金流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6.6，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9。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00,202,000港元，由總負債約29,454,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70,748,000港元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7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75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約為26,500,000港元，均以港元定值，按年利率8%計息，且固定年期為兩年(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37(二零一六年：零)。經計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規模以及資本架構，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水平合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獲取信貸融資額合共60,000,000港元，其中26,500,000港元已動用(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信貸融資額為3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70,7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545,000港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29,7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822,000港元)，拆分為2,972,150,000股(二零一六年：2,482,1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方式為兩次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分別為配售A及配售B)。有關配售A及配售B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現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配售A，合共240,000,000股新股(佔本公司經24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9%)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A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6百萬港元，已於償還本公司就30%收購事項所發行之承兌票據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融資服務業務時悉數動用。有關30%收購事項及隨後出售該等權益之詳情，敬請參閱「收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小節。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配售B，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佔本公司經25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8%)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B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3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融資服務業務時悉數動用。

## 訂貨簿

由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並無存置訂貨簿。

## 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一六年：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香港上市證券的投資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內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確認虧損約781,000港元。

##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以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Master Ace Group Corporation(「Master Ace」)已發行股本的30%(下文稱為「30%收購事項」)。30%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本公司已成為Master Ace 30%已發行股本的最終擁有人，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本集團於Master Ace的投資已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Master Ace已發行股本的70%及銷售貸款(下文稱為「70%收購事項」)。賣方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通知本公司，其因市場情況有變而不擬進行70%收購事項，本公司與賣方遂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並即時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賣方(作為買方)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賣方同意收購Master Ace已發行股本的30%(下文稱為「30%出售事項」)。30%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完成，本公司不再持有Master Ace的任何權益，而Master Ace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的公佈。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事項(二零一六年：無)。

## 人力資源

### 職員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2名職員(二零一六年：28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7.9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一六年則約為9.0百萬港元。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一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合資格職員可能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承擔或未來計劃。

### 對沖政策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或利率波動風險。因此，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信貸政策

本集團通常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給予賒賬期。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0至30日。

## 重大公司事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進行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股份簡稱事宜。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Clou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名稱更改為「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本公司新名稱，即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更改為「CLOUD INV HOLD」，而中文股份簡稱更改為「雲信投資控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 分部資料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3。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買賣之規定準則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維持良好並穩健之企業管治架構將可確保本公司以股東最佳利益經營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惟其中有所偏離載列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割並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而主席角色及職能乃由全體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形成對本公司股東意見的持平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均因彼等各自另有要事，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第C.3.3條)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組成。周永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本公佈作出保證。

代表董事會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吳中原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及吳中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